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辦人: 范珮芝

電話: 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 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 府教幼字第1120122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00000A 1120122870 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22870_ATTACH2. odt \ 376500000A_1120122870_ATTACH3. doc \ 376500000A_1120122870_ATTACH4. odt \ 376500000A_1120122870_ATTACH5.

docx \ 376500000A 1120122870 ATTACH6. 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 查作業,請欲申請介聘教師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 注意事項)辦理。

二、 積分審查日期及地點:

- (一)積分審查日期: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30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積分審查地點:蒜頭國小學生活動中心(嘉義縣六腳鄉 蒜頭村188號)。

三、 積分審查提醒事項:

(一)依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略以,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條 件,應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教師因

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 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受六學期之限制。

- (二)經超額介聘之教師,應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考核、獎懲、進修、特殊事項亦同。
-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 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 之教師介聘,倘經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不 得再參加下一階段教師介聘作業。
- (四)教師欲申請優先辦理國中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需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極偏」之學校。一旦達成介聘,不得再參加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五)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介聘至其他學校之專任輔 導教師。
- (六)教師欲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注意事項如下:
 - 申請行政專長教師介聘之服務條件仍須符合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 2、應持有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且須參加112年6月7日積分審查作業,推薦函則另訂於112年6月30日上午9時至12時於本府教育處幼教科受理收件審查。
- (七)申請表請以A3紙張列印,依積分審查原則檢附所需證明 文件,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介聘教師另檢 附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府留





存。



- (八)請校長及人事主管確實審查介聘教師之介聘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
- (九)縣外介聘未成功者,得再申請縣內介聘;已縣外介聘成功者,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

四、教師公開選填志願學校作業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五、檢附「嘉義縣112學年度國中縣內教師介聘作業預定時程 表」、「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嘉義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申請表」、 「112學年度行政專長教師縣內介聘校長推薦函」、「嘉義 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積分審查應附證明 文件一覽表暨積分審查原則」、「嘉義縣高國中110-112學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年度學校類型核定名冊 | 各1份。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電2023609422文

